

2022年第三季度 财会发展回顾

2022/09



**毕马威季度财会发展回顾总结了
2022年第三季度财会方面的重要发
展以及热点专题，帮助您及时了解
这方面最新动向。**

⏪ 🏠 ⏩
导航按钮
(前进、后退
或返回目录页)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header with navigation icons (back, home, forward) and two tabs: "中国内地及香港" (China Mainland and Hong Kong) and "国际" (International). A pink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国际" tab with the text "点击不同的标签, 可直达相关页面". A vertical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several menu items: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and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A blue callout box at the bottom right points to the sidebar with the text "此标志表示该页内容与财务报告发展相关" and a circular icon containing a document and a bar chart.

常用缩略语



MOF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简称“财政部”)
CSRC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证监会”)
HKICPA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FRC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香港财务汇报局
IASB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FRIC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SG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Group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ISSB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目 录

01 中国内地及香港

- 01 财政部发布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会计处理的相关问题解读
- 02 财政部发布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
- 03 中国证监会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 04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手册更新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财务汇报局其他信息

02 国 际

- 01 IFRIC最新资讯
- 02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设定其2022-2026年工作重点
- 03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三版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 04 可持续报告相关实用资料
- 05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的指引及资料



常用缩略语（中英文对照）

01

中国内地 及香港



财政部发布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会计处理的相关问题解读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财政部发布了对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进行会计处理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2022年6月24日 来源：会计司

近期，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速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速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等政策，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大、实施进度进一步持续加快，现就有关政策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及缴回的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项，应当通过“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进行核算。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时，按税务机关核准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在实际收到留抵退税款项时，按收到留抵退税款项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纳税人将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项缴回并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时，按缴回留抵退税款项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同时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财政部发布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发布日期：2022年9月13日

发布机构：财政部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
公会

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解释
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
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
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
准则小组

财政部发布了五个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

- 1 [新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投资者保护条款](#)
- 2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
-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补充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
-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对减资程序的考虑](#)

请浏览以下网页了解更多内容：<http://kjs.mof.gov.cn/zt/kjzzss/srzzzq/jrgjzzyy/>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中国证监会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2022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 [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中国证监会共抽样审阅了682家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指出一些较常见的薄弱或不合规问题，具体包括以下会计领域：

- 收入（3个）
- 金融工具（4个）
- 长期股权投资与企业合并（6个）
- 列报和披露（5个）
- 其他（10个）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手册更新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财务汇报局其他信息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手册更新

第277号更新包括：

- 会员手册第二卷重新整理为两部分。第1部分包含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有效的财务报告准则，第2部分包含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有效的财务报告准则。
- 第1部分包含了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校对修订的更新。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引起的相应修订以及自2023年1月1日及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的相应修订，这些修订先前刊载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附录中，但现在已纳入相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文本、结论基础和第2部分示例。

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财务汇报局其他信息

8月16日，香港财务汇报局（将改名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签署修订监督安排协议声明。

修订协议声明涵盖在会计专业规管制度于2022年10月1日生效后，会财局就监督公会履行法定职能方面的更广泛责任。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02

国际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批准的最终议程决议:

- ❖ [低碳排放车辆的负积分 \(IAS 37\)](#)
- ❖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SPAC\)：将公众股票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IAS 32\)](#)
- ❖ [一组年金合同下的保险保障转移 \(IFRS17\)](#)
- ❖ [以电子转账方式结算金融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IFRS 9\)](#)

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批准的议程决议

- ❖ [多币种保险合同组 \(IFRS 17 和 IAS 21\)](#)
- ❖ [出租人的租赁付款额减免 \(IFRS 9和 IFRS 16\)](#)
- ❖ [SPAC：收购时对认股权证进行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在最新的 IFRS Today 视频 (附文本记录) 中, Brian O'Donovan (毕马威合伙人、同时担任IFRIC成员) 介绍了2022年6月委员会对电汇付款会计处理所作的讨论。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设定其2022-2026年工作重点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7月29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第三次议程咨询[反馈汇总报告](#)和[简介](#)，概述了其未来五年（2022年至2026年）的工作重点。该报告汇总了理事会对2021年公众咨询（2021年4月《执业技术快讯》已作介绍）所获利益相关方反馈意见做出的回应，以及做出相关决定的原因。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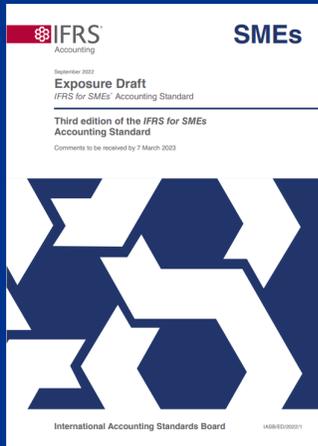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三版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2年9月8日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三版修订）》的征求意见稿，该提议反映了自2015年发布《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二版）》以来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完整性所做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后附《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三版修订）及结论基础》，总结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制定征求意见稿时的考虑，并体现了典型的中小主体如何满足列报和披露要求。

关于征求意见稿的更多细节，亦可参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网站发布的[新闻稿](#)、[简介文件](#)及[问题解答](#)。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正在就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7日。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2022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会议

7月1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公布了其2022年6月会议各类讨论事项的相关摘要，该会议为期两天，第一天着重讨论了可持续相关事项。

《应对报告前景》指南

面向金融专业人士的可持续相关报告简介

Accounting Bodies Network发布了一份指南，简要介绍了可持续报告及与可持续相关的财务报告的最新发展。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首批两份拟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的意见征集已于7月29日截止。阅读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的反馈意见函，了解毕马威的看法。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最近发布的更多关于可持续报告的资料如下：

- [网页文章——欧盟就可持续报告准则草案进行意见征集](#)
- [为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做好准备](#)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国际会计准则第11号——建造合同》废止后，企业在确定合同是否亏损时需要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中的规定。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了一份**七步法指南（中文版）**，以协助企业作出相关决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对保险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并且要求在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过渡前信息。

阅读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的**刊物**，了解相关影响。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网页文章：

企业应如何识别恶性通货膨胀经济？
(中文版/英文版)

BEPS2.0影响下的全球最低附加税法变更前是否需要在2022年进行披露？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的**指南**后，即使当地税法的变更尚未（实质性）生效，企业也应考虑与其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进行沟通，以确定2022年中期和年度报告中关于潜在影响的必要披露程度。

更多内容，请参考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网页文章**。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home.kpmg.com/cn/socialmedia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的版权©资料和商标。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FRS®”、“IAS®”、“IFRIC®”和“IASB®”为 IFRS Foundation 的注册商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 IFRS Foundation 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 IFRS Foundation。